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43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江巴孜乡小市场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江巴孜乡小市场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45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3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 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江巴孜乡小市场建设项目	4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江巴孜乡小市场建设项目	4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江巴孜乡小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牛全科	
主管部门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江巴孜乡喀热喀什(26)村新建一座2层总面积1370.88平方米的小市场,并配套水、电、暖等附属设施,总投资500万元。资产归4个村所有:科克塔勒村、阿木巴尔其村、墩吕克村、库木科勒村,分红不低于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伽师县乡镇商贸的健康发展,可进一步解放劳动力,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带动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预期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小市场数量(**个)	=1个
			新建小市场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0.88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投资成本(≤**万元/平方米)	≤0.3647万元/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2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受益人口满意度(≥**%)	≥95%